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文件

九龙坡财政发〔2016〕3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张磊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九龙坡财政发〔2015〕189 号）和全市财政工作会要求，你部门（单位）编制的 2016 年部门预算已经过“两上一下”的编审过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按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下达你部门（单位）2016 年部门预算，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认真组织本部门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中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单位)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增强预算资金安排使用的计划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加强部门支出管理，在下达的部门预算内，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做好预决算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监督审计工作，不允许部门改变项目支出用途，确保部门预算总额不突破。年度执行中除防灾救灾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财政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

二、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工资统发、政府采购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增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单位既要按预算功能科目(类、款、项)列报支出，还要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类别的经济科目列报支出，并按不同支出分别实行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项目支出必须按年初确定项目执行并按项目核算，不能随意改变用途，确因工作调整需要变更项目用途的，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由财政调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要求，实行工资统发的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由财政直接支付。工程、设备购置、修缮、劳务等支出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统一采购，由财政直接支付。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继续加强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力度，通过规范的方式和程序，将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

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

三、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加大“收支两条线”改革力度

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政府性基金，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管理。凡有征收非税收入职责的单位，要积极组织，应收尽收，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对纳入预算管理未完成收入任务的单位，财政将严格追减支出预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对因收支脱钩后出现的应收不收、应罚不罚造成收入下降的，财政将按《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四、加强部门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为提高财政支出的约束力和执行率，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各部门要加强支出管理，均衡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应按月均衡支出，达到序时进度（特殊情况除外）；项目支出要避免上半年“等项目”，下半年尤其到年底“突击花钱”，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和使用效益不高的现象。年初早安排，按进度拨付，特别是民生工程、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项目，各单位按照预算安排，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把握好用款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次分配资金主管部门要提前进行项目储备、审核和报批，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项目支出年初要全部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用途，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同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的通知》（渝财预〔2013〕313号）要

求，对年初未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9月底之前分配比例达到80%以上，未达要求的财政可不再受理追加事项。

五、激活存量资金，提升使用绩效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文件精神，切实压缩结转结余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实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优化项目支出

为提高预算单位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可操作性，相应单位要认真按照《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龙坡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龙坡府办发〔2011〕257号）文件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管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七、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主管部门在收到本批复通知后，应在15日内与财政有关业务科室联系，做好二级单位预算批复工作，不得拖延时间，不得截留、挪用所属单位预算资金。

八、切实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认真、完整、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行政事业单位月报表、季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和《支出明细表》），做好预算执行、资金活动及结余分析，对预算管理存在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反映并提出

改进措施及建议。

九、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督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将加强对各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十、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因此，各部门应按照区财政规定报表公开格式，及时在九龙坡区政府网上公开本部门预算。

附件：1.2016年九龙坡区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16年九龙坡区部门预算明细表（总表）

3.2016年九龙坡区部门预算明细表（基本支出）

4.2016年九龙坡区部门预算明细表（项目支出）



（联系人：李冬梅；联系电话：68783332）

九龙坡区部门预算明细表（总表）

区教委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类	款	项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小计	财力安排	非税收入安排
合计							21,494,358.42	21,494,358.42	21,280,950.42	213,408.00
250004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21,494,358.42	21,494,358.42	21,280,950.42	213,408.00
		205	教育支出				13,964,078.41	13,964,078.41	13,750,670.41	213,408.00
			20503	职业教育			13,964,078.41	13,964,078.41	13,750,670.41	213,408.0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3,964,078.41	13,964,078.41	13,750,670.41	213,408.00
					2500042016005	基本工资	3,646,788.00	3,646,788.00	3,646,788.00	
					2500042016006	津贴补贴	4,646,534.40	4,646,534.40	4,646,534.40	
					2500042016011	工伤保险	41,470.08	41,470.08	41,470.08	
					2500042016012	生育保险	41,470.08	41,470.08	41,470.08	
					25000420160216058	教育公用经费定额	203,400.00	203,400.00	203,400.00	
					25000420160226056	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	2,728,500.00	2,728,500.00	2,728,500.00	
					25000420160246059	编内教师补助公用经费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2500042016026	福利费	127,637.58	127,637.58	127,637.58	
					2500042016027	工会经费	165,866.45	165,866.45	165,866.45	
					2500042016028	职工教育经费	54,701.82	54,701.82	54,701.82	
					2500042016030	体检费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2500042016032	义务教育免费作业本费				
					2500042016033	体育教师、校医服装费	3,700.00	3,700.00	3,700.00	
					2500042016034	学校维修费	90,950.00	90,950.00	90,950.00	
					2500042016035	学校设备购置费	72,760.00	72,760.00	72,760.00	
					2500042016040	助学金				
					2500042016041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2500042016049	在职人员绩效奖金	1,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2500042016054	校方责任险	14,552.00	14,552.00	14,552.00	
					25000420160580600	非税弥补公用	213,408.00	213,408.00		213,408.00
					2500041010201600001	校园保安工程(固)	260,400.00	260,400.00	260,400.00	

九龙坡区部门预算明细表（总表）

区教委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类	款	项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小计	财力安排	非税收入安排
					2500041010201600002	片区专项经费(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41010201600003	优抚及其他人员	14,140.00	14,140.00	14,140.00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5,172,108.25	
					2500042016036	离休支出	83,086.00	83,086.00	83,086.00	
					2500042016037	退休支出	4,525,645.32	4,525,645.32	4,525,645.32	
					2500042016038	离休公用支出	11,393.68	11,393.68	11,393.68	
					2500042016039	退休公用支出	102,583.25	102,583.25	102,583.25	
					2500042016050	离退休干部健康修养费	447,000.00	447,000.00	447,000.00	
					2500042016055	高龄护理费	2,400.00	2,400.00	2,400.00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1,144,669.12	
					2500042016013	医疗保险缴费	787,869.12	787,869.12	787,869.12	
					2500042016015	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56,800.00	356,800.00	356,800.00	
							1,213,502.64	1,213,502.64	1,213,502.64	
							1,213,502.64	1,213,502.64	1,213,502.64	
							995,198.64	995,198.64	995,198.64	
					2500042016044	住房公积金	995,198.64	995,198.64	995,198.64	
							218,304.00	218,304.00	218,304.00	
					2500042016045	购房补贴	218,304.00	218,304.00	218,304.00	